



## 特別事項

議案：

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或增補

議案：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交易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 的 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 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股份所發生的變動。投票總數為 ，贊成票數為 ，佔投票總數比例為 ；反對票數為 ，佔投票總數比例為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 股。於本次會議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